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12號

自 訴 人 詹政哲
吳國彥
被 告 呂仲祐

葉進雄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為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二、經查，本案自訴人詹政哲、吳國彥提起自訴時，雖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自訴人詹政哲、吳國彥原委任之自訴代理人，業因自訴代理人違反律師法，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111年9月2日決議停止執行職務10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8小時研習在案，嗣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112年5月16日駁回覆審之請求而確定等情，有111年度律懲字第13號、第18號律師懲戒決議書1份、111年度台覆字第28號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份在卷可稽。自訴代理人現既經依法停止執行律師職務，則於停止期間不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即與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同，而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經本院於112年6月15日裁定命自訴人詹政

01 哲、吳國彥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該裁定書已分別於同年6
02 月26日、27日（該裁定書正本經按自訴人詹政哲住處即臺中
03 市○○區○○路00號寄送，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
04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無人收受送達，乃於112年6月27日寄存
05 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是該裁定書自寄存送達之日
06 起經10日，即112年7月7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該寄存送
07 達效力為法律所規定，不因自訴人詹政哲實際領取與否而受
08 影響，因此，本件自訴人詹政哲之補正期間自裁定書送達日
09 之翌日起算5日，又因自訴人詹政哲住處為臺中市后里區，
10 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加計在途期間3日，
11 是本件自訴人詹政哲之補正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翌日即112年7
12 月11日起算5日，原應於112年7月15日屆滿，因112年7月15
13 日適逢假日，故延長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2年7月17日）送
14 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111年度自字第12號卷
15 第181頁、第183頁），惟自訴人詹政哲、吳國彥逾期迄未補
16 正，其等自訴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17 判決之諭知。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
19 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22 法 官 陳怡秀

23 法 官 陳韋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張晏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